

宁县公安局

宁县公安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本级）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宁县公安局为宁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正科级直属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系县财政全额供给一级预算单位。主要承担贯彻公安法规、掌握社情动态、组织案件侦破、治安交管、禁毒反恐、安全保卫及承办交办任务等职责。全局设 21 个机关科室、18 个乡镇派出所，构建覆盖县域的公安工作体系。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围绕省公安厅“1351”思路，紧扣县域发展中心，以“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公平正义法治环境、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目标，细化六大任务：维护政治安全、化解风险隐患、打击各类犯罪、强化社会面管控、夯实公安根基、从严治警建队。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9986.4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64.42 万元，执行数 11172.46 万元，执行率 81.16%。因缺乏实时跟踪监控，部分项目执行滞后，导致未达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依《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内控制度管理，建立“申请 - 审批 - 使用 - 监督”流程，无挤占等违规，会计核算账证、账表、账账一致，保障资金安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投入类指标表现优异，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及“三公”经费控制率均达 100%，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满分达成。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方面，制度健全性与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未完全达标，得分有扣除。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满分完成。整体部门管理得分受部分未完全达标指标影响，满分 20 分，得分 18.69 分。

（二）履职效果指标

部门履职目标打击犯罪覆盖率 100%，满分完成。部门效果目标社会繁荣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及社会影响中社会秩序良好，完成率 100%，得分有合理扣减。服务对象满意度民辅警满意达 96%，满分完成。此维度展现出在核心履职任务上的成效，也体现部分效果类指标需进一步优化以达更优状态，满分 60 分，得分 58.33 分。

（三）能力建设指标

长效管理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人力资源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及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率，完成率 100%，部分指标因未完全契合“健全”“规范”等高标准，得分有折减，档案管理率 100%满分。该维度反映出能力建设工作的推进，但在制度完

善、培训深度等方面可强化，以提升整体能力水平，满分 10，得分 9.34 分。

(四) 预算执行指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9986.4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764.42 万元，执行数 11172.46 万元，执行率 81.16%。因缺乏实时跟踪监控，部分项目执行滞后，导致未达 100%。满分 10 分，得分 8.11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指标权重未紧密结合公安长期规划（如智慧警务建设）与阶段性重点（如特定犯罪专项打击），难精准衡量工作价值、引导资源倾斜。

(二) 预算执行管控薄弱

无常态化预算执行跟踪机制，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监测滞后，难以及时干预调整，影响资金效率与预算目标达成。

(三) 目标分解执行乏力

总目标未拆解为清晰“季度子目标 + 任务节点”，基层执行方向模糊，易出现“前松后紧”，部分工作未达预期。

五、改进措施

(一)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组织民警、服务对象、专家开听证会，结合公安规划与年度重点，重梳指标、调权重，突出战略任务与民生关切，提升导向性。

(二) 强化预算执行监控

建“月度预警、季度通报、年度评估”机制，借财务与

业务平台实时监测。对滞后项目预警督导，简化审批、推电子化签批，加速资金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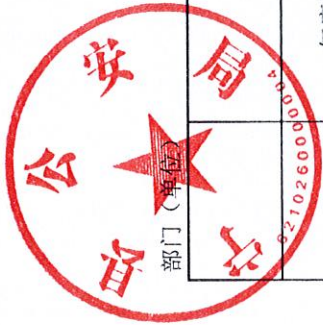
（三）细化目标分解落实

拆年度总目标为“季度子目标 + 专项节点”，明确核心成果、资源保障与监督标准，纳入考核，压实执行责任。

六、自评结论

2024 年宁县公安局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在护安全、促发展中作用关键。自评得分 94.47 分，等级“优”。下一步聚焦整改，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资金效能，更好护航县域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宁县公安局

部门(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99864190.14	137644183.55	111724604.37	81.16	8.11	
(一)基本支出	93589190.14	110091822.13	97292959.39	88.37	8.83	
1.人员经费	75039140.82	87811472.62	87811472.62	100	10	
2.公用经费	18550049.32	22280349.51	9481486.77	42.55	4.25	
(二)项目支出	6275000	27552361.42	14431644.98	52.37	5.23	
1.一般性项目	300000	3386037.98	2506528.23	74.02	7.4	
2.重点项目	5975000	24166323.44	11925116.75	49.34	4.93	
预期目标	目标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安工作。 目标2: 掌握信息、分析、研究社会治安情况,并制定对策。 目标3: 组织协调重大行动,协调处置重大案件、突发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目标4: 负责查处打击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类违法犯罪活动。 目标5: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实际完成情况	宁县公安局本级年初预算数9986410.14元,全年预算数137644183.55元,全年执行数111724604.37元,执行率81.1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成本数	<=11228.49万元	1117.25	万元	3.33	100.00%	3.33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3.33	100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33	100	3	
	人员管理	人员管控率	=100%	100	%	3.33	100.00%	3.33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00%-80%(含)		3.35	100	3.03	
	部门履职目标	打击犯罪覆盖率	=100%	100	%	16.67	100.00%	16.67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繁荣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稳定	100%-80%(含)		16.67	100	15	
	社会影响	社会长治久安,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0件	0	件	16.66	100%	16.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辅警满意度	>=96%	96	%	10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良好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民辅警专业素质	提升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率	=100%	100	%	3.34	100.00%	3.34	
总分									94.47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